县社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**第一部分   概况**

  1、供销社的主要职能：

在经济上独立承担责任，除国家委托的政策性经营任务外，上级联社不对下级联社下达经营任务，对成员社进行业务指导，协调与政府部门，社会组织的关系，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，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  2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：

  本级预算单位

**第二部分   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**

本部分内容见附表

**第三部分    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：

  县财政2016年全年共计拨入976240元，较上年增加。全年支付935787元。较上年增加。行政运行873575元。

  全年支付935787元：主要是1、人员工资890008元。2、拨入全年经费45779元。其中办公经费6063元、水电费7100元、差旅费8856元、采暖费5000元、工会经费（看望老党员及困难职工）3100元、其他必要开支5500元、燃油及维修费3000元。

2016年度无三公经费。上年无三公经费。无增减变化。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出境人员及购车，没有产生费用。

1. 分 政府采购

无。

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

无。

永和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17.9.13